

赤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shu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赤水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赤水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1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3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赤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三年规划（2023-2025年）》 的通知.....8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9	9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永鑫等任免职的通知.....16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林仕海等任免职的通知.....18	18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赤府办发〔2024〕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赤水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5号）的要求，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权责清单开展了集中调整工作。《赤水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4年版）》经八届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抓好执行。

一、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职权法定原则，促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与行政权力及时、全面衔接，保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明晰权责依法行政。各单位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落实职责，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努力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更新清单动态调整。各市直部门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5号）的要求，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及规章立改废释决定，及时提出动态调整申请，按程序送审。

四、严肃追责加强监管。行政权力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对擅自扩大行政权力行使范围、不按照权责清单履行权力事项和履职义务的干部，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做优品牌提升效能。各部门要进一步做优“贵人服务·丹青惠办”服务品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部署安排，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快办好办转变，不断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附件：赤水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4年版）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 90 份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赤府办发〔2024〕1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 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赤水市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水市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第79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国办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11〕490号）、《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黔交运〔2024〕19号）精神，为整合和优化城乡公共交通资源，促进城乡公共交通事业协调发展，实现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稳妥推进的原则，对现有农村客运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以满足群众安全、经济、高效、便捷出行需求为出发点，推动农村客运由“开得通、走得了”向“留得住、通得好”转变，着力提高农村客运通达深度，有序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加快形成一个健康、规范、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

二、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赤水市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工作，市人民政府特成立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方云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梅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王昌彬 市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马乃元 市财政局局长

高光利 市司法局局长

袁小松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武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剑宁 市政法委副书记
晏 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 旭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严大毅 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唐一平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 茗 赤水公路管理段段长
吕琳忠 省交通综合执法二支队四大队支部书记
龚继财 官渡镇人民政府镇长
代昆秉 长沙镇人民政府镇长
龙培仲 长期镇人民政府镇长
袁中海 石堡乡人民政府乡长
肖 禹 白云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立军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梅庆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赵立军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市交通运输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改造和综合协调工作。本次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工作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

三、具体改造模式

赤水市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工作按照“成熟一条改造一条”的思路，本次只对赤水市东部片区条件成熟的农村客运线路进行公交化改造，按照农村客运进行许可公交化模式运营，鼓励原片区经营主体赤水市恒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出资改造经营。如赤水市恒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本次公交线路改造经营权利，由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有资质的市场主体对该片区实施公交化运营。

四、具体改造线路范围

根据条件成熟情况分别对以下3条线路进行改造：

1. 官渡镇黄沟田至长沙镇磨刀溪干线农村客运线路（农村区域公交），线路全长33公里。
2. 官渡镇渔湾村村委会至官渡镇桂花村村委会（集镇公交），线路全长3.2公里。

3. 官渡镇集镇至石堡乡集镇农村客运线路（农村区域公交），线路全长12公里。

五、改造后具体运行线路及运营时间

1. 官渡镇黄沟田至长沙镇磨刀溪农村区域公交线路。途经官渡、长期、长沙、白云4个乡镇，前期投放中型以上公交车12辆运营，以长期车站为中心站点分别向官渡镇黄沟田和长沙镇磨刀溪双向发车对开，首班6:00，末班19:00。指导票价实行起步价2元的阶梯票价，最终票价以市发改部门核定为准。

2. 官渡镇渔湾村村委会至官渡镇桂花村村委会集镇公交线路。线路全长3.2公里，投放小型或者中型公交车4辆运营，实行双向对开，首班6:00，末班21:00。指导票价2元，最终票价以市发改部门核定为准。

3. 官渡镇集镇至石堡乡集镇农村区域公交线路，线路全长12公里，投放小型或者中型公交车4辆运营，实行双向对开，首班6:00，末班19:00。指导票价实行起步价2元的阶梯票价，最终票价以市发改部门核定为准。

六、原农村客运线路涉及车辆的处置措施

1. 现农村客运片区经营者在本次改造中，愿参与改造的与企业签订改造协议后统一进行改造。

2. 现农村客运片区经营者在本次改造中，不愿参与改造但愿继续经营的可继续经营至经营期限满或车辆服务年限，到期后自行退出不再办理继续经营许可和车辆更新。

3. 现农村客运片区经营者在本次改造中，不愿参与改造且不再继续经营的，经第三方对车辆残值进行评估后由企业收回并进行经济补偿。

七、其他事项

1. 公交线路沿线公交站台建设用地由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用地保障，由经营主体负责站台建设。

2. 本次改造后投入的营运车辆票价优惠政策按照农村客运票价优惠政策执行。

3. 本次改造后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精神，报遵义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设立站立区。

4. 在经营过程中公交车辆的投放数量可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增加。

八、工作要求

1. 省交通执法二支队四大队、赤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非法营运的打击力度，公安交警部门、交通执法部门和属地派出所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要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顿力度，严查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等严重影响安全行车行为，确保运输市场稳定有序，为改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改造后所有投运车辆实行公司化经营，合理设置公交站牌，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四定两保五统一”（定线路、定时间、定站点、定票价、保零距离换乘、保安全有序运行，统一车型、统一调度、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管理、统一结算）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安全监管，确保运营安全。

3. 在公交化改造实施过程中对可能产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问题和矛盾提前做出预判，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力度，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畅通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及时受理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问题。加强多部门执法协作，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依法严厉打击违规行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客运市场环境。

4. 市交通运输局在改造过程中具体负责指导经营主体积极稳妥开展实施改造工作。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积极主动全力支持配合开展本次改造工作。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90 份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赤府办函〔2024〕1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州赤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三年规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工作部门：

《贵州赤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三年规划（2023-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赤府办函〔2024〕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赤水市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赤水市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水市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全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3〕20号）、《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府办函〔2024〕10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提升县域内卫生健康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目标，通过系统重塑医疗卫生体系和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进一步完善医共体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和高效运行机制，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实现医疗卫生服务上下贯通、医疗和预防有效融合，让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医共体决策机制、考核机制和内部行政、人员、业务、财务、药械、绩效、医保、信息等“6+2统一”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初步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信息共享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到2025年，县域医共体内部和县域医共体之间实现运行高效、服务延续、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发展格局。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90%以上，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达80%以上，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达55%。

到2030年，县域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县乡村三级协同支持关系进一步夯实，乡村两级服务水平明显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明显提高，医保基金县域使用效能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实施范围

第一、第二医共体牵头医院及其成员单位。

三、重点工作

（一）坚持政府主导，健全医共体管理制度

1. 健全医共体决策制度。厘清医共体建设权责利关系，制定政府办医、行业监管、医共体运行三张权责清单。县级医共体工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决策医共体建设的规划布局、政策制定、投入保障、人事安排、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认真履行权责事项。加强医共体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好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2024年，完成医共体建设权责清单和章程的修订和完善。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 健全人事编制管理制度。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职称评定等方面赋予医共体更多自主权。县域医共体工作单位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由县域医共体提名并征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医共体内人员编制或人员控制数分类核定，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的原则，统一岗位设置，加强聘用管理。探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周转池制度，结合实际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聘村用”，逐步将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到2030年，基本建立落实“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3. 健全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统筹平衡医共体内乡镇卫生院与牵头医院薪酬总量水平的关系，合理确定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探索实施医共体内薪酬总量管理。提升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工资水平，单位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全科医生本人基本工资的10%设立全科医生岗位津贴项目单列管理，逐步使其与牵

头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探索推进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4.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医共体资产的统筹管理、监督管理，建立独立设账、独立核算、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落实对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的财政补助政策。落实村医财政定额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动态调整标准，提高村医收入。2024年，成员单位财务均由牵头医院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5.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医共体建设纳入牵头医院绩效考核，与院长（书记）绩效考核挂钩，明确县域医共体年度任务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引导资源向乡村下沉。市卫生健康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医共体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医保基金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以及负责人员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县域医共体要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机制，考核指标向资源下沉、巡诊派驻、家庭医生签约、成本控制等方面倾斜，合理确定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收入、绩效工资等在成员单位的分配，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二）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

6. 完善整合共建机制。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县域医疗次中心（中心乡镇卫生院）—一般卫生院—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延伸服务点）”梯次带动模式，加快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的共同体。巩固市人民医院与妇幼保健院融合发展创新机制，建立公共卫生机构跨医共体提供服务机制，鼓励建立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等县域专科联盟。鼓励疾控机构、传染病和精神病等专科医院、养老机构及社会办医疗机构主动参与医共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

7. 优化内部管理。坚持县域医共体服务主体定位，逐步实现行政、人事、业务、财务、药械、绩效、医保、信息等统一管理。整合县域医共体现有资源，有序设立一体化管理、人力资源、运行服务、财务管理、药械管理、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管理 etc 中心，实行医共体成员单位分类建设，合理确定岗位设置，促进人员合理流动，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要。加强县域医共体内部经济运行分析，严格内审管理，合理控制成本。加强药品耗材管理，实行统一用药目录、统一采购配送，推进县域医共体

牵头医院建设县域中心药房，建立缺货登记和配送制度，解决镇村居民用药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8. 促进优质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强牵头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推动优质资源下沉，牵头医院每年至少下沉1名执业医师（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常年到分院服务，探索建立中高级职称医师定期到分院值守门诊服务制度，其中：下派县域医疗次中心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组团式帮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名，连续服务至少半年。建立医共体内县、乡、村三级疾病诊疗目录，制定基层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指南。推动乡镇卫生院开设1个标准中医馆和1个临床特色专科的“1+1”模式逐步向“1+N”模式拓展。村卫生室纳入医共体管理，将有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村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5年，县域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和辐射带动力明显提升，官渡中心卫生院、长沙中心卫生院基本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内涵；到2030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建成1个临床特色科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9. 提高管理服务质量。统一县域医共体内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标准，强化县域医共体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完善查房、病案管理、处方点评、机构间转诊等工作流程和标准，加强检查检验、疾病诊断质量监测评价。推动公立医院落实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发挥医院总药师用药指导和审核监督的作用，从药品供应、存储、使用、监管等全链条加强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统一县域医共体内医疗、公共卫生、运营管理等信息系统，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深化远程医疗服务，推动分级诊疗和医防数据融合应用。推进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统一调配使用床位、号源和设备等资源，提高使用效率，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同质化。到2025年，实现医共体内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三）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医防融合发展

10.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制定完善医共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县域医共体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

情信息报告和发热门诊、哨点医院等监测任务，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核实等工作。加强县域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强化牵头医院对基层的指导，提升基层重症、危重症识别和急救能力，畅通绿色转诊通道。探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打包给医共体统筹使用，探索医共体内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11. 创新医防融合服务。建立健全医共体与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的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围绕慢病患者、老年人、儿童、孕产妇、重大传染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疾病预防、筛查、诊治、护理、康复等一体化服务，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强化临床医生医防融合服务意识，建立医疗处方和健康处方“双处方”制度，把预防融入临床诊治全过程。统筹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12. 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签约服务内涵，突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强化政策协同性，健全签约服务激励和保障机制，推进有效签约、规范履约。医共体牵头医院组织医师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确有需求的人群，结合实际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加强医疗质量监管，确保医疗安全。落实基本药物目录管理等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共体牵头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进一步适应签约居民基本用药需求，按照长期处方管理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优先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原则上可开具4—12周长期处方。医共体牵头医院预留20%的专家号源、预约设备检查、床位等医疗资源交由家庭医生管理支配，方便经家庭医生转诊的患者优先就诊、检查、住院，实行一站式服务，减少排队等候次数和时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四）强化协同治理，完善医共体支持政策

13. 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按上级医保部门安排部署，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有效衔接医共体总额付费和DIP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疗费用增长率、医保报销比例、基层就诊率、县域内基金支出比例、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

占比等指标调度。探索建立结余留用机制，结余资金作为县域医共体业务收入，健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到2030年，基本建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

14. 加强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治理。深化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改革的关联性和政策的耦合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医保、医疗、医药发展。积极配合上级医保部门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落实一般诊疗费政策，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执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加大医保基金监督力度，锻造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医保基金监管利剑，依法严肃查处各种欺保骗保行为。到2030年，基本建立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群众享实惠、基金保安全、医院获发展”的多赢局面初步形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市卫生健康局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定期召开医共体工作机制会议，研究医共体建设事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重大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二）强化监测评价。坚持强县域、强基层，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按照紧密型、同质化、控费用、促分工、保健康发展要求，突出乡村诊疗量占比持续提升结果导向，健全县域医共体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价，加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分析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积极宣传引导。深入总结推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经验做法，宣传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县域医共体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赤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府干〔2024〕2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罗永鑫等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驻赤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罗永鑫任赤水市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

李显莉任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张 杨任赤水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海波不再担任赤水市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职务；

张莹莹不再担任赤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元厚分局局长职务；

易雪平不再担任赤水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 90 份

赤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府干〔2024〕2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林仕海等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驻赤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林仕海任赤水市智力支边联系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李洪静任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中国丹霞赤水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赤水市社会救助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董钰彬任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中国丹霞赤水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局）规划管理科科长，不再担任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督查科科长（景区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骆芳任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中国丹霞赤水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局）督查科科长（景区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中国丹霞赤水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瑜任赤水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赤水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孙祖军任赤水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不再担任赤水市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小波任赤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元厚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春梅任赤水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罗 楷任赤水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 源任赤水市社会救助工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华成不再担任赤水市智力支边联系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廖泉梅不再担任赤水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唐雪秋不再担任赤水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2024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 90 份

